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
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林妍均
聯絡電話：02-8771-2963
電子郵件：yenchun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2777-2358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台內營字第10808206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「國土計畫使用許可公開展覽與公聽會及陳述意見處理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108年11月29日以台內營字第1080820693號令訂定發布，如需訂定發布條文，請至行政院公報資訊網（網址<http://gazette.nat.gov.tw>）下載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原住民族委員會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基隆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本部地政司

副本：行政院法規會、本部法規委員會、營建署資訊室、綜合計畫組（2科、3科）

